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编号：临2004 - 018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48 元；
- 股权登记日：2004 年 10 月 20 日
- 除息日：2004 年 10 月 2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4 年 10 月 28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81,451,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 168,871,01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发放年度：2004 年半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6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8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6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4 年 10 月 20 日

2、除息日：2004 年 10 月 2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4年10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4年10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非流通股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4-23783000-85712

联系传真：024-23783375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东大软件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1017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